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主辦「大方體驗自然營」於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舉辦戶外活動，氣象預報山區有雨卻出團，因惡劣天氣造成6死之事故；而該公司被揭露非立案補習班或旅行團，卻以臉書平台公開招攬學員，另有報載揭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官員似與該公司有合作關係。本案有關該公司營業登記項目究竟為何？是否有違規經營？該公司公開招攬學員參加具風險性戶外活動，是否有具備戶外教育專業？而主管機關是否涉有查處及督導不實與有行政疏失？又本案於天候不佳狀況時仍出團，主辦方與參加學員似對風險覺知不足，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戶外教育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風險覺知之落實及推廣狀況為何？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經濟部、該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該部中央氣象局（下稱氣象局）、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該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教育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財政部、該部臺北國稅局、該部北區國稅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等卷證資料，嗣赴新北市雙溪區北勢溪北支流上游之虎豹潭「梳子壩」，實地履勘其周邊場域遊憩安全、相關告示牌及救生設備之設置情形等，聽取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水利署暨所

屬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下稱水特局）、觀光局、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等機關主管人員簡報、說明，並邀集都市人基金會王克威執行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姜義村系主任、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陳雅萍社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湯添進所長、中華民國山岳協會黃梗楠理事長、台灣家長教育聯盟黃聰智理事長等專家學者到院諮詢提供專業意見，接續通知案關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下稱大方公司）之執行長、帶隊者、隨隊家長代表到院作證，繼而詢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觀光局、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陽管處、水利署暨所屬水特局、新北市政府等機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梳子壩為早期公所為提供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該處於110年10月16日發生溪水暴漲釀成6名參加大方公司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等戶外休閒活動之民眾落水溺斃事件，罹難者包括4名未成年兒少，大方公司明顯在「戶外教育的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上有嚴重瑕疵與重大違失。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次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108年12月19日修正），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惟查新北市政府雖開放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卻未於其周邊設置任何警告標示、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

（一）揆諸我國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有保護兒童身心健

康及人格健全成長之特別照顧義務。由於兒童身心未臻成熟階段，因此無論在出生前或出生後，均應受到包括法律各種適當的特別保護。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亦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我國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4日制定公布該公約施行法，自同年11月20日起施行，具內國法效力）第3條第1項、第6條第2項所揭櫫。

- (二)經查，110年10月16日新北市虎豹潭溪水暴漲釀成6人（含成人2人、兒少4人）落水溺斃悲劇之始末、經過，據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1號過失致死案件判決略以，蘇秋雅為大方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所設計「台灣樂樹班」之帶隊者，「台灣樂樹班」之活動內容係帶領國小學生攀爬郊山等相關休閒活動，收取每位學生每堂課新臺幣（下同）1,600元之費用，每位學生得有1位家長免費陪同。蘇秋雅明知招攬劉○宇（99年生）、劉○齊（102年生）、蔡○希（101年生）、陳○穎（96年生）（劉○宇、劉○齊、蔡○希、陳○穎4人，於案發時均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之兒童及少年）、陳○泰、鍾○哲等學生與家長共計28人參與上開活動，對於其等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路況及天候狀況，在活動期間扶持照顧每位參加活動人員，並確保過程中所有之活動訊息均能確實地傳達予各參加活動人員知悉，而防止參加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於行程中發生危險之義務，竟為下列行為：一、蘇秋雅原擇定於110年10月16日下午12時30分許至19時許，帶領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28人之

「台灣樂樹班」參與人員（下稱參加者）以坪溪古道為活動地點，進行健行及雜煮活動，後因該日之天氣預報為東北季風及山區局部雨勢，遂將集合時間更改為同日13時許，行程則改為至新北市雙溪區北勢溪上游之虎豹潭步道健行及進行生態導覽，並規劃於同日17時許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拿取食材及器具後，再至新北市雙溪區壽山宮為炊煮活動。蘇秋雅與參加者於同日14時30分許，在新北市雙溪區之虎豹潭步道停車場整裝完成準備出發時，當時已開始下雨，於同日15時許，蘇秋雅帶領參加者自該停車場出發，先沿北勢溪上游方向行走，右轉通過虎豹潭「梳子壩」後，再左轉繼續朝北勢溪上游行走。二、同日16時許，已見雨勢磅礴、步道多處積水，甚至須彼此協助始可涉水而過，而蘇秋雅經常帶隊至虎豹潭步道，應知悉山區暴雨之路況及視線均不佳之狀況，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斯時蘇秋雅雖與參加者一致決定折返，卻未於討論時明確指示折返路線。又蘇秋雅因可預見北勢溪上游已累積相當水量，水勢可能瞬間暴漲、湍急，虎豹潭「梳子壩」將淹沒在溪水之下，且其知悉尚有另一無須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直接繼續往北勢溪下游行走至壽山宮之安全路線可供選擇，且其為了避免隊伍最後方之人員脫隊，乃至隊伍最前方走至隊伍最後方，並於途中邊走邊通知參加者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然其應可預見參加者人數達28人，隊伍拖長，又有諸多參加者為兒童，彼時大雨滂沱，各人均身著雨衣，猶需注意腳邊路況以避免跌倒之情況下，其邊往隊伍後方走，邊口頭告知「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訊息，將無法明確且順利傳達予每一參加者知悉，又其最熟悉路況，應在隊伍前方導引路線，防止參加者貿然橫越虎豹潭「梳子壩」以返

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竟疏未注意及此，在未確保現場參加者均有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明確指示情形下，仍未留在隊伍前方引導安全路線，使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6人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而仍循去程路徑步行通過虎豹潭「梳子壩」，而於通過虎豹潭「梳子壩」時，因水量瞬間暴漲而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6人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

(三)次查，氣象局110年10月14日起，對於16日下午虎豹潭之天氣預報及特報發布情形，據氣象局函復資料指出，虎豹潭屬於北部地區之基隆北海岸¹範圍，該局110年10月14日11時、17時及15日17時發布之「一週天氣概況」，依據最新資料更新為「16日下午起東北風增強，16日下午至17日北部及東北部地區有短暫陣雨，並有局部大雨²發生的機率。」提醒北部地區有局部大雨發生的機率；並於15日19時發布之「天氣小幫手」中，對於16日北部地區亦提醒「明天（16日）下午起隨著東北風增強，迎風面的北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水氣增、逐漸有間歇性的降雨，晚上之後北臺灣（北部及東北部）雨勢漸趨顯著，降雨較全面，並有局部大雨或豪雨發生的機率。」10月16日下午起隨著東北風增強，約15時起大臺北地區及基隆開始有間歇陣雨並伴隨瞬間大雨，氣象局於15時55分針對基隆北海岸發布大雨特報，17時10分升級至豪雨特報，提

¹ 基隆北海岸範圍包括基隆市及新北市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貢寮區、雙溪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

² 大雨定義為24小時累積雨量達80毫米以上，或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豪雨定義為24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

醒民眾留意短延時強降雨、雷擊及強陣風。

(四)本院詢據虎豹潭溺斃事件參團家長代表到院作證略以：

- 1、看到有人被暴漲溪水沖落，但找不到救生設備而束手無策。
- 2、虎豹潭這個地點是有規劃的，可以讓民眾可以走梳子壩過溪流，廁所也規劃得很好，但是為什麼沒有規劃有人落水時需要的救難設備，如游泳圈等，游泳圈這麼簡單且重要的救援設施，就算是在一般的河濱公園步道上有寫牌子禁止大家戲水都有規劃並置放，為何在這個河邊卻沒有規劃意外落水的救難設施。
- 3、我覺得不應因此因噎廢食。如一些斷章取義的報導說下雨就不能去走等等，我們在出發前就有先確認天氣可行，且出發時天氣良好。……沒有人願意發生意外。我們更不願意發生。然事件發生，大家去檢視有沒有遺漏的缺失很好。

(五)續查，虎豹潭溺斃事件後，其周遭場域遊憩安全、相關告示牌及救生設備之設置情形：

- 1、事故地點梳子壩(如圖1至圖2)因原設施年代久遠，據當地耆老稱原係當地居民過溪腳踏石墩，該處目前既有設施「石墩(石跳仔)」(即報載梳子壩)，為50、60年前公所所修建。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則說明虎豹潭「梳子壩」實際上為早期公所為提供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



註：因左側石墩間距過大，人無法跳石通行，而放置木板供人行走。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1 事發前虎豹潭跨溪石墩（石跳仔）【即報載梳子壩】



註：事發後石墩上木板已滅失，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改鋪設水泥混凝土板塊。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圖2 事發後虎豹潭梳子壩

就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一節，據水利署表示，係屬地方需求，且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因其非屬明定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該署尊重地方機關(新北市政府)權責及決策。後續若有該署需協助事項，將配合辦理。

- 2、經本院勘查相關機關各本權責設置之告示牌，包括：
 - 1、「水特局」職司水源水質維護，設置水源保育告示牌內容(1)禁止排放污水及任何污染水體之水面活動、(2)未經申請許可，禁止釣魚捕撈、(3)林地禁止引火、烤肉、野炊、(4)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5)禁止濫墾濫伐及步道路滑警示各1面，並視牌面狀況整修維護。
 - 2、「雙溪區公所」設置「水源保護區請勿進入戲水、烤肉等一切水上活動……」，以及「水深危險禁止游泳」等危害告知告示牌2面；110年10月16日虎豹潭民眾落水事件發生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以協助強化提醒民眾注意，提升安全意識(如圖3)。
 - 3、「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設置步道路線示意圖1面(如圖4)。
 - 4、「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設置封溪護漁、農村再生建設告示牌各1面。
 - 5、「新北市政府環保局」設置環境保護告示1面。另於事發後，於岸邊設置救生圈。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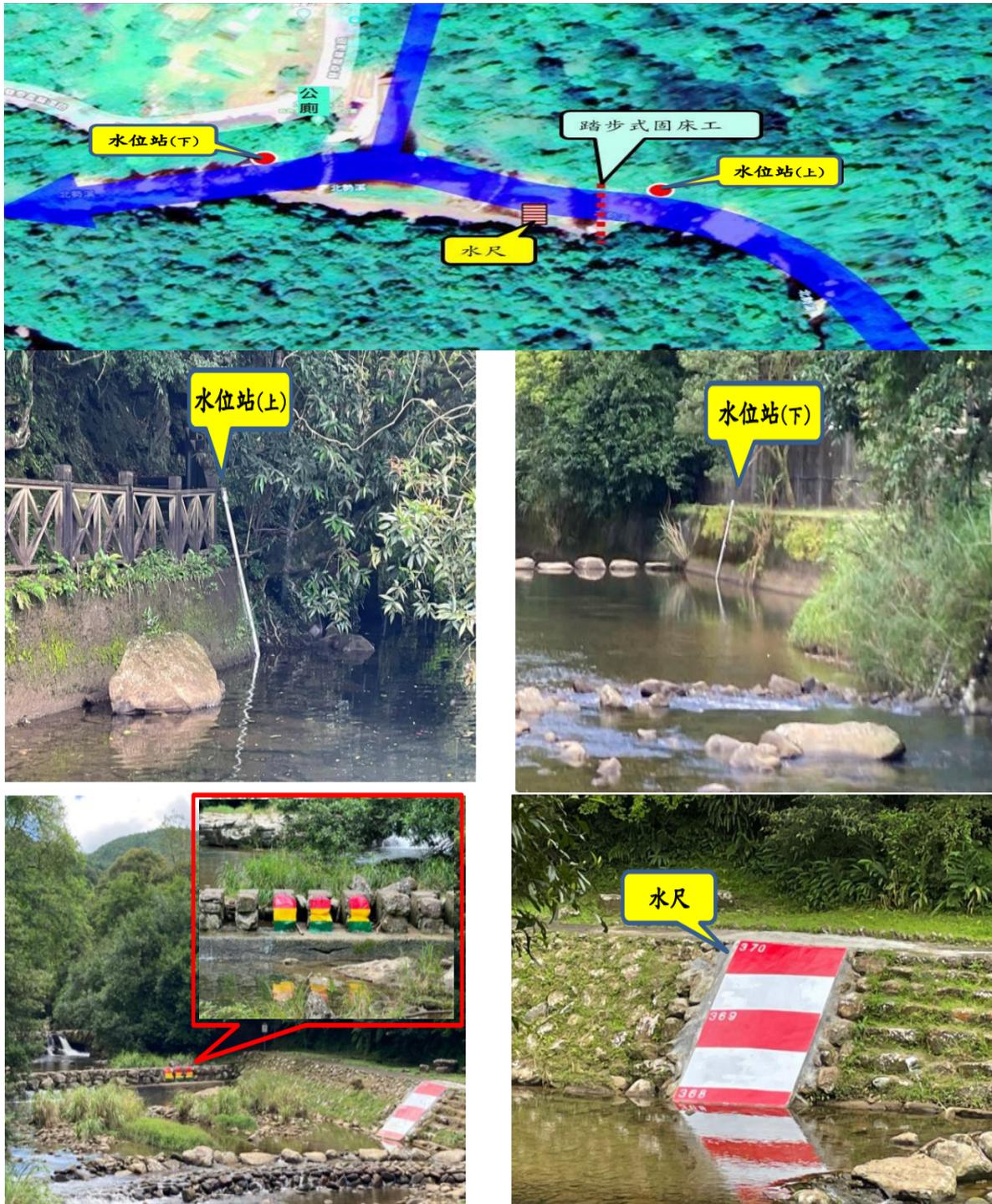
圖3 事發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



資料來源：本院拍攝。

圖4 事發後虎豹潭步道路線圖已加註「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等警語

3、水特局則建置水位監測機制，包括1、設置水位站，長期蒐集資料分析水情；設置水尺以利民眾現場及其它單位透過監視器確認現場水位變化；3、訂定警戒水位提供現場民眾撤離參考（如圖5）。



資料來源：經濟部。

圖5 水特局111年5月完成設置虎豹潭水位站及水尺

(六)又查，新北市政府開放虎豹潭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提供公共使用，並成為虎豹潭觀光景點的一部分，即虎豹潭梳子壩為新北市政府轄管公有公共設施，卻未於其周邊設置任何警告標示³、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倘若於溪水暴漲沖落6人斯時，救生圈、救生竿能夠即時投入，或許有機會倖免於難，後續也能省卻動員龐大的救援人力、耗費許多時間及資源進行大規模搜救，新北市政府顯未能於事前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發後新北市政府仍堅稱水特局為場域主管機關，然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又據水利署稱：「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108年12月19日修正），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水特局係協助觀光遊憩管理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部分。」且水特局已於93年12月16日與前臺北縣政府開會研商確定，有關於觀光遊憩管理、教育宣導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均由該府主辦，水特局協辦（會議紀錄如附件），故新北市政府事後卻又推諉卸責。

(七)綜上，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梳子壩為早期公所為提供

³ 於虎豹潭民眾落水事件發生後，新北市雙溪區公所雖有增設「山洪爆發前兆，切勿過溪」告示牌，以協助強化提醒民眾注意，提升安全意識，但按國家賠償法第3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事發前，虎豹潭梳子壩周邊欠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即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致人民生命受損害者，罹難者遺屬有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之可能。

居民通行需求所設置之過水跳石，該處於110年10月16日發生溪水暴漲釀成6名參加大方公司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等戶外休閒活動之民眾落水溺斃事件，罹難者包括4名未成年兒少，大方公司明顯在「戶外教育的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上有嚴重瑕疵與重大違失⁴。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管理及觀光事業均屬新北市政府自治事項，惟查因風景優美新北市政府雖開放梳子壩提供居民、遊客通行，卻未於其周邊設置相關警示告示牌、廣播系統，以及落水所需之救生設備等。另依新北市政府水域安全維護工作分工表，有關安全宣導、場域管理、水域救援等事項均已於分工表內明訂，且分工表業已說明巡邏、勸導、裁罰、設置廣播系統及配置警戒人員之主政機關均為新北市政府相關局室。惟事發後新北市政府仍堅稱水特局為場域主管機關，然水特局已於93年12月16日與前臺北縣政府開會研商確定，有關於觀光遊憩管理、教育宣導及違規行為之查報取締事項，均由該府主辦，水特局協辦。故新北市政府事前顯未善盡場域管理責任，事後卻推託其非權責機關顯有怠失。

二、虎豹潭溺斃事件凸顯未成年兒少參加業者透過網路揪團招攬從事具風險性戶外休閒活動，相關活動權責機關、所應遵循之法規及督導機制均付之闕如，究虎豹潭溺斃事件所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為何尚待釐清。行政院業於110、111年召開協調會，與會學者專家認為戶外休閒活動範圍過於廣泛，且依現行法規水域與山域休憩活動各有相關規範，建議宜由單一機關擔任召集機關，

⁴ 據大方公司表示，本次活動非登山亦無溯溪活動，除了走步道以外其他都是平面活動，故活動當時所有設備都放在車上。惟本次活動帶隊者只有1人，參加者人數達28人，隊伍拖長，大方公司又未備置對講機、指揮棒、哨子等，以利明確指示、引導所有參加者循安全路線折返。

將戶外休閒活動盤點分類並進行權責分工，故會議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爰為避免憾事重演，行政院應督導觀光局召集有關機關根據戶外活動之風險屬性予以分級管理，而於現行法制不足之際，可參據臺北市政府後續處置作為研訂全國適用之戶外活動定型化契約，就「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等三大面向加強規範，並加以宣導、推廣，以促請業者自律，強化戶外活動安全：

- (一)經查，大方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於107年2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50萬元，負責人為吳尊賢。107年11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遷入臺北市、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負責人變更為張文賢，營業項目登記有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大方公司營業方式為透過網路公開招攬國小學生與家長參加大自然體驗活動，每次安排不同戶外地點進行健行、登山、踏青及野炊等，活動地點多為山區、溪流及湖潭等戶外場域，非於固定班址授課，非立案補習班或旅行社。蘇秋雅則於84年取得中華民國領隊執照（未更新），張文賢、涂淑芳及蘇秋雅等三人均無體育署核發之山域嚮導證書（包括攀登嚮導、登山嚮導、溯溪嚮導、攀岩嚮導等），但由「大方體驗自然」臉書貼文照片得知，大方公司卻讓孩童在未穿戴安全裝備下，進行戶外跳水、攀爬岩石等危險活動。然而，涂淑芳、大方公司長年透過網路揪團，招攬學童與家長從事具風險性戶外休閒活動，相關活動權責機關、所應遵循之法規及督導機制，均付之闕如，究虎豹潭溺斃事件所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為何尚待釐清。

(二)就虎豹潭溺斃事件所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本院詢據消保處稱，自89年間召開協調會議以來，該處一貫立場咸認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最為妥適，惟觀光局持不同立場，衍生權責疑義；虎豹潭溺斃事件發生後，消保處分別於110年10月及111年6月兩度開會協商，與會學者專家多數認為，鑑於現今戶外休閒活動之場域及內容更為多元，涉及數個機關權責，故宜指定該局為召集機關並統籌辦理。嗣報請行政院於111年7月25日開會協調，決議由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有關消保處歷次協調情形摘要如下：

1、89年間協調會議結論略以：

- (1) 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有特定運動場所（館）之活動項目及該委員會所主管體育運動團體活動項目。
- (2) 下列特定活動項目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賞鯨、釣魚（蝦）。
 - 〈2〉 交通部：水上摩托車。
 - 〈3〉 交通部：熱氣球、滑翔翼等輕航空器。
 - 〈4〉 交通部：以上兩點以外之其餘觀光休閒活動項目。

2、89年至103年間，復針對新興休閒活動協調指定主管機關略以：

- (1) 交通部：休閒旅遊—如渡假村服務等。
- (2) 交通部：旅展活動。
- (3) 體育署：高空彈跳。
- (4) 國教署：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加營隊活動之召集機關。

3、105年至110年間，持續針對陸域休閒活動促請觀光局辦理略以：

- (1) 105年2月2日消保處召開會議，請觀光局就特定活動(已有專責主管機關)之外的陸域休閒活動，研訂共通性管理規範，俾使各項活動均有基本或概括性之準則可依循。
- (2) 105年10月18日觀光局擬訂「收費型陸域休閒活動注意事項(草案)」並召開會議；惟適用範圍僅限於露營、泡泡足球及陸域滑水道等3項活動；且未邀相關部會出席(僅邀數個地方政府)。消保處於會中建議應增列「其他未有專責主管機關之活動」，始符合當初要求訂定規範之初衷；惟未獲採納。
- (3) 105年11月至12月間，觀光局2次函請各縣市政府就上開草案表示意見，消保處雖為副本單位，仍2度函復該局：建議仍應增列「其他未有專責主管機關之活動」及敘明該局為其餘觀光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
- (4) 106年8月觀光局函復消保處，認上開注意事項之訂定，僅針對露營、泡泡足球及陸域滑水道等活動，除欠缺法源依據外，其內容係引述消保法、內政部「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規定，尚屬重複性且非必要之行政指導，建議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實際主管權責管理。消保處基於已再三提出建議，惟均未獲採納，對於該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所作之決定，僅能勉予尊重。
- (5) 是時，露營活動興起，其安全管理廣受外界關注，是行政院乃聚焦於具體之露營活動，協調其管理權責；最終，係以該活動之屬性決定由觀光局擔任主管機關，而非由各場域主管機關管理。

4、大方公司於虎豹潭所舉辦之健行及生態導覽等戶外

休閒活動，參據上開89年等相關分工，似屬觀光局權責；惟該局持不同立場，衍生權責疑義。案經消保處110年10月及111年6月兩度開會協商，與會學者專家多數認為，戶外休閒活動範圍既然過於廣泛，且依現行法規，水域遊憩活動與山域活動各有相關規範，宜由一機關擔任召集機關統籌，將戶外休閒活動盤點分類並進行權責分工。為秉持政策之延續性，並參酌發展觀光條例第1條之立法意旨：「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臺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等，會議結論仍認由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為宜，並請該局依「行政院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作業要點」規定，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分工協調會議，視活動內容偏重之屬性、風險性及專業性予以分工，制定消費者保護之規範與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 5、消保處為確立權責機關並辦理後續事宜，續依程序簽陳長官指請主持人開會協調，行政院爰於111年7月25日召開「釐清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權責機關會議」，決議由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

(三)本院詢據虎豹潭溺斃事件參團家長代表到院作證略以：

- 1、近年來戶外活動以及大自然生態體驗為臺灣人民的休閒旅遊趨勢，自然探索亦為學生戶外教學和親子自然共學活動的重要項目，但是相關的安全規範或者經營戶外活動的教育單位、嚮導團體，需要明確的法規以保護國民，尤其是學童的生命安全。
- 2、發生這次嚴重意外可以知道大方公司明顯在「戶外

教育的安全維護與風險管理」上有嚴重瑕疵，事前計畫上沒有將活動所需的安全設備（例如，登山課程無配置無線對講機、登山定位器，課程需涉溪水、渡河亦無安全帽、救生衣、安全吊帶、保險安全扣環等）以及適當師生比例納入（例如以一個班級上課的家長和學員人數可能至30人，除了帶隊老師應在前面引導，應有隨行老師在隊伍中、後端）；開設學童戶外課程的單位理應具備專業技術以及能力去判斷場域、天候等安全條件，在風險管理上也沒有預備的緊急處置計畫，一旦發生事情立即的動作竟是關掉社群媒體而非啟動緊急應變和處置機制。

（四）復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之發言略以：

- 1、業者利用網站及臉書等社群媒體招募學員之行為，進行學童山林活動。由於是新興之行銷與招募方式，因為形式多元，且為虛擬空間之宣傳，故在業者之管理規範上需要加以限制。舉例而言，根據「大方體驗自然」臉書貼文之活動照片，在沒有相關安全裝備器材之使用下，進行挑戰活動，在風險評估上較不完整且透過宣傳也會有誤導一般社會大眾之虞，尤其牽涉戶外活動之參與部分，建議需要藉由專業認證與單位管制，增加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性。
- 2、因為戶外休閒活動牽涉風險，就管理層面而言確實可以強化要求。
- 3、戶外休閒活動發展樣態日益多元，因為牽涉環境、專業人員帶領與活動設計安排，需要跨部會之協商與整合，也難以單一原則清楚劃分所有活動內涵之責任歸屬。然而，戶外風險與安全事項管理攸關重大，因此建議在專業人員證照、定型化契約與活動行前之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發生後之標準作業流

程制訂，需要一方面透過法規制訂直接予以規範外，也需要持續不厭其煩的進行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與教育。

- (五)另查，大方公司現址位於臺北市，且本事件罹難者包括設籍臺北市之學童與家長，參據臺北市政府後續處置作為，乃針對「資訊揭露不足」、「欠缺自我承擔能力」及「場域管理缺失」等三大痛點，訂定「研訂契約範本」、「戶外活動安全教育」、「推廣場域安全資訊」及「導入專業人員」等四項子計畫。尤其，臺北市政府率先全國制定「戶外體驗活動契約範本」，其緣由係因該體驗活動主辦業者大方公司與消費者之間並無契約關係，且保險事項未盡完善，甚至陪同之家長未投保旅遊平安險，在中央未針對該類戶外體驗活動訂定明確法規前，為讓臺北市民參加此類活動有一遵循及參考契約得以運用，故參考「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及專家、學者、業者意見，與市府各局處建議等研商訂定，針對「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等三大面向加強規範，該契約範本要求清楚揭露活動主辦者及活動相關資訊，主辦者除了應依活動類別配置專業證照人員全程協助活動進行，並應要求專業證照人員提供活動應備器材清單，據以配置活動裝備；此外，主辦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提醒民眾額外投保活動相關保險，來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主辦者在辦理戶外活動時，可依契約範本條文內容，檢視活動資訊、專業證照人員及活動裝備、保險等各項準備是否完備。惟該範本並未具有強制力，僅提供戶外體驗活動之主辦者及消費者參考運用，其適用對象之主辦者為未取得旅行業執照，辦理非旅行業業務之戶外體驗活動者。

(六)綜上，虎豹潭溺斃事件凸顯未成年兒少參加業者透過網路揪團招攬從事具風險性戶外休閒活動，相關活動權責機關、所應遵循之法規及督導機制均付之闕如，究虎豹潭溺斃事件所涉戶外休閒活動之主管機關為何尚待釐清。行政院業於110、111年召開協調會，與會學者專家認為戶外休閒活動範圍過於廣泛，且依現行法規水域與山域休憩活動各有相關規範，建議宜由單一機關擔任召集機關，將戶外休閒活動盤點分類並進行權責分工，故會議決議由觀光局擔任「戶外休閒活動」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召集機關。爰為避免憾事重演，行政院應督導觀光局召集有關機關根據戶外活動之風險屬性予以分級管理，而於現行法制不足之際，可參據臺北市政府後續處置作為研訂全國適用之戶外活動定型化契約，就「資訊揭露」、「導入專業人員與配備」及「保險」等三大面向加強規範，並加以宣導、推廣，以促請業者自律，強化戶外活動安全。

三、鑑於近來戶外教育已形成新興學習風潮，加上業者提供體驗自然活動盛行，教育部應積極向教師、學童與家長推廣戶外教育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風險管理認知，以正確辨明、評估戶外休閒活動所潛藏之風險，增進戶外活動安全意識，提升風險覺知及應變能力。另並盡速研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修正事宜，俾防範虎豹潭溺斃憾事重演：

(一)根據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矚訴字第1號判決略以⁵：
大方公司帶隊者蘇秋雅負有隊伍領導、隊員安全看顧及緊急事故處理之責，應於行程前及行程中隨時留意

⁵ 資料來源：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11月17日新聞稿，網址為<https://kld.judicial.gov.tw/tw/cp-5293-1697580-a35a4-331.html>。

路況及天候狀況，在活動期間扶持照顧每位參加活動人員，並確保過程中所有之活動訊息均能確實地傳達予各參加活動人員知悉，而防止參加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於行程中發生危險之義務，惟案發當日16時許，已見雨勢磅礴、步道多處積水，甚至須彼此協助始可涉水而過，而其經常帶隊至虎豹潭步道，應知悉山區暴雨之路況及視線均不佳之狀況，又其可預見北勢溪上游已累積相當水量，水勢可能瞬間暴漲、湍急，虎豹潭「梳子壩」將淹沒在溪水之下，且其知悉尚有另一無須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直接繼續往北勢溪下游行走至壽山宮之安全路線可供選擇，且其為了避免隊伍最後方之人員脫隊，乃自隊伍最前方走至隊伍最後方，並於途中邊走邊通知參加者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然其應可預見參加者人數達28人，隊伍拖長，又有諸多參加者為兒童，彼時大雨滂沱，各人均身著雨衣，猶需注意腳邊路況以避免跌倒之情況下，其邊往隊伍後方走，邊口頭告知「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訊息，將無法明確且順利傳達予每一參加者知悉，又其最熟悉路況，應在隊伍前方導引路線，防止參加者貿然橫越虎豹潭「梳子壩」以返回虎豹潭步道停車場，竟疏未注意及此，在未確保現場參加者均有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明確指示情形下，仍未留在隊伍前方引導安全路線，使6名隨隊學童與家長因無人在前方導引，又未獲悉不要通過虎豹潭「梳子壩」之指示，而仍循去程路徑步行通過虎豹潭「梳子壩」，而於通過虎豹潭「梳子壩」時，因水量瞬間暴漲而湍急，遭沖落北勢溪，致6人受害均因溺水窒息而死亡。顯示虎豹潭溺斃事件因戶外活動之安全覺知與風險管理欠缺，而發生憾事。另據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會議之發言略以：「戶外休閒活動

之風險管理認知，藉由安全教育成為國人的常識，提升對戶外不確定與風險之警覺，是目前政府開放山林政策後，最重要且需要持續推展之配套措施。建議除加強推廣力道外，也能利用各大媒體管道，持續宣導增強安全教育觀念。」

(二)虎豹潭溺斃事件發生後，針對提升未成年兒少之戶外教學安全一節，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檢討策進作為如次：

1、教育部說明：

- (1) 國教署業以110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170號函及111年6月27日同字第1110081926號函知各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1年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為維護學生寒暑假期間安全，請利用集會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其中第2點第3項第2款規定：「2. 宿營及營隊活動：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及家長，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包括業者應負義務、履約責任、學生契約責任及安全與適法等相關事項，以提升學生安全意識與消費權益。」
- (2) 國教署已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全國學務工作會議等相關會議宣導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應遵循原則及相關注意事宜，並規範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時，學校應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契約締結內容及安全、消費者保護資訊等相關事項。
- (3) 刻正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修正事宜：國教署現正參考各戶外休閒活動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增修法規及定型化契約研擬修正草案，將邀集專家學者、各地方政府、學校、家長、學生及相關團體代表共同研商，俾利後續修正作業之推動。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

- (1) 督導各校每年6月以前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可結合在地消防分隊入校宣導，並已納入減災2.0計畫中；另於9月國家防災月督導各校宣導地震、山域安全等多元防災宣導。
- (2) 業於110年9月函文所轄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登山安全應注意事項及海報，同步函文教育部，請其協助轉函文全國各大專院校，並透過體育處「新北運動聚點」臉書粉絲專業進行多元宣導。
- (3) 辦理戶外風險管理教師研習，培訓專業教師帶領學生從事戶外活動課程，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風險自主檢核表、行前勘查地形、出發前如天氣嚴峻取消或延期辦理），強化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知能。
- (4) 製作登山安全宣導影片，以有趣易懂的方式宣導安全教育，將運用於該府教育局官網、新北環境教育中心網頁、臉書粉絲專頁—新北學Bar、Line群組、新北運動聚點等多元宣導管道播放，另可將影片於府內各電梯播放，府內員工、洽公民眾可利用等待搭電梯時間觀看，學習登山安全相關知識。
- (5) 針對校園水域安全宣導教育，該府教育局定期函文要求各校重視水域安全宣導及提供相關宣導資訊，請學校於課程內、放假前夕及畢業典禮時，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提醒學生及家長適逢雨季，且偶有午後強降雨的情形，考量於放假期間，

參與戶外活動可能性高，請務必落實水域及遊憩安全宣導，且應穿著救生衣並選擇合法承辦單位及合法水域場所，守護學生生命安全；同時利用新北校園通APP、該府教育局社群網站等各式管道，提供學校及民眾水域安全等相關資訊。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說明：

- (1) 110年10月19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103095792號函告所轄各級學校，應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應注意事項，包括慎選合法業者、注意領隊有無合格嚮導資格、安全裝備、活動地點安全性、與業者簽訂契約、不得從事違法行為或活動、注意安全、預防突發性危安事件等。學校應給予學生必要協助；適時納入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引導學生學習戶外活動風險評估。
- (2) 110年10月26日以北市教終字第1103096584號函告所轄各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戶外教學，應加強戶外教學安全，落實規劃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措施。
- (3) 持續關注學生戶外活動安全維護素養及消費者保護意識，研發推動相關課程及教師增能培訓，以降低發生意外之風險。
- (4) 邀請學校代表及學者專家討論學生參與戶外活動之安全注意事項：
 - 〈1〉為提升親師生戶外活動安全意識，該府教育局先針對親師生常從事之活動：登山、露營、自行車、溯溪、獨木舟等5項，從行前規劃、活動中注意事項、緊急事件處理以及網站資源等面向，編擬「戶外教育安全指引」（下稱指引）提供親師生參考運用。
 - 〈2〉110年12月6日邀請學校代表及學者針對指引內

容進行諮詢討論，使指引內容更臻完善，並於111年1月4日邀集專家、學校代表、家長代表等進行座談會，針對戶外活動安全及指引進行討論；指引於同年2月20日函發臺北市各級學校，並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3〉111年2月18日邀集教師代表、校長代表及家長代表等辦理戶外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座談會，參酌與會人員建議，於前揭指引再新增3項活動：攀岩、休閒攀樹、浮潛，於同年3月8日完成指引2.0。

(三)綜上，鑑於近來戶外教育已形成新興學習風潮，加上業者提供體驗自然活動盛行，教育部應積極向教師、學童與家長推廣戶外教育及戶外休閒活動之風險管理認知，以正確辨明、評估戶外休閒活動所潛藏之風險，增進戶外活動安全意識，提升風險覺知及應變能力。另並盡速研議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修正事宜，俾防範虎豹潭溺斃憾事重演。

四、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薦任第8職等課長蕭淑碧，未事前徵得服務機關同意，於98年間與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負責人涂淑芳合辦研習活動，並自98年至110年間於共享自然基金會之網站散布公務聯繫資訊，引發外界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蕭課長與虎豹潭事件主辦方、共享自然基金會存有利害往來之訾議；又，蕭課長於100年9月7日回職復薪後，未經機關許可，於勤餘時間，違法兼任教學工作至109年間，期間長達9年，並收取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事證明確，有損政府之信譽及公務人員聲譽。為維持公務紀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一)針對媒體報導質疑陽管處、蕭淑碧課長與本件虎豹潭事件主辦方大方公司、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負責人涂淑芳、共享自然基金會的關係錯綜複雜疑有官商勾結等情，經深入查究發現，蕭課長與涂淑芳合辦研習活動，且於共享自然基金會之網站散布公務聯繫資訊，並兼任有報酬之教學工作等，均未經服務機關陽管處許可，詳述如次：

1、有關陽管處蕭課長未事前徵得機關同意，於98年間與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負責人涂淑芳合辦研習活動，並自98年至110年間於共享自然基金會之網站散布公務聯繫資訊一節：

(1)按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2條第1項規定：

「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經查，蕭淑碧應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於79年7月1日分發至陽管處實施實務訓練，80年1月10日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為該處課員，曾於98年9月7日至100年9月6日進修留職停薪，嗣於100年9月7日回職復薪，現為該處薦任第8職等課長，具公務員身分，此有蕭淑碧依本院詢問通知檢送其公務人員履歷表影本可證。次按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及第23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

(2)經查，有關陽管處蕭淑碧課長曾於98年間與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負責人涂淑芳合辦研習活動，有無事先簽報陽管處同意一節，本院詢據蕭課長稱，其當時為陽管處技士，受邀擔任「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2009年暑假體驗自然教學研習活動」帶領

人之行為，僅是其個人的自然體驗專長及推廣的熱忱，利用個人休假對同好或教育者分享自然體驗的實務，志在讓更多人學習心流學習法的自然體驗方式，加深人與自然的連結，與公務無關，其擔任該活動帶領人未事先簽報陽管處同意，是其疏失，嗣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該活動。

(3) 另查，蕭課長自98年起擔任共享自然基金會之臺灣聯絡窗口，並於該組織網站列上陽管處電話及地址，有無事先徵得營建署與陽管處同意一節，據營建署函復本院略以：

- 〈1〉共享自然基金會為非營利組織，該組織之臺灣聯絡窗口，原先係86年涂大方體驗自然中心之創辦人涂淑芳引進約瑟夫·柯內爾（Joseph B. Cornell）來臺辦理工作坊，當時涂淑芳被列為臺灣聯絡窗口，然後因涂淑芳教育推廣著重於兒童之生命教育啟發，不是心流學習之方法推動，而停止為臺灣聯絡窗口。98年間，蕭課長因個人興趣自費休假前往美國參加約瑟夫·柯內爾舉辦之心流學習體驗工作坊，學習自然體驗理念與實務，且被約瑟夫·柯內爾邀請擔任臺灣聯絡窗口，期回國後能為國內自然教育推動提供新的心流學習方法。
- 〈2〉98年此際之後，蕭課長為該組織在臺灣聯絡窗口，純屬志工性質，並無薪酬或其他相關經費給付情形。
- 〈3〉蕭課長並非執行公務或代表陽管處，只是任職陽管處為連繫方便，於該組織網站列上蕭課長個人之市內電話與個人信箱，並將陽管處電話與地址一併列上。
- 〈4〉蕭課長擔任共享自然基金會臺灣聯絡窗口，並

於該組織網站列上陽管處電話及地址一事，營建署與陽管處事前並不知情，均於媒體報導後才得知，蕭課長已於110年10月18日取消為志工性質的聯絡窗口。

2、有關陽管處蕭課長未經機關許可，於勤餘時間，違法兼任教學工作一節：

- (1) 按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該條第4項修正理由略以，所稱「教學」，係指公務員於學校、補習班、訓練機構或民間公司等場域傳授專業知識或生活技能等。所稱「報酬」，係指公務員因從事本職以外之職務或工作，所獲得之常態性或一次性給付(例如：通告費等)，但屬從事該項職務或工作所應支出之必要費用(例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不屬之。
- (2) 另查，蕭淑碧於101年至109年期間，未經其服務機關即陽管處許可，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財團法人天帝教、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福山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灣休閒農業學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華鯨豚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國家公園學會、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新北市立圖書館、財團法人日勝文教基金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等機關（構）、法人、團體兼任教學工作，並獲取報酬，上開事實，業經蕭淑碧坦承不諱，此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111年6月27日資理字第1110002971號函附98年度至109年度所得資料調件明細表足憑外，並有陽管處111年7月27日處陽解字第1110003962號函附查復說明資料等文件可稽，堪以認定，核其所為自係違反服務法第15條規定。

(3) 至蕭淑碧於前開陽管處111年7月27日函附資料內雖另載稱，其僅個人興趣及為推廣環境教育，受邀以休假方式前往，誤以為無須簽報機關云云。惟依銓敘部95年3月15日部法一字第0952616035號書函略以，公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況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更不能以行為期間未獲告知而得正當化、合理化其違法行為或卸免違失責任。

(二) 綜上，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薦任第8職等課長蕭淑碧，未事前徵得服務機關同意，於98年間與涂大芳體驗自然中心負責人涂淑芳合辦研習活動，並自98年至110年間於共享自然基金會之網站散布公務聯繫資訊，引發外界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蕭課長與虎豹潭

事件主辦方、共享自然基金會存有利害往來之訾議；又，蕭課長於100年9月7日回職復薪後，未經機關許可，於勤餘時間違法兼任教學工作至109年間，期間長達9年，並收取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事證明確，有損政府之信譽及公務人員聲譽。為維持公務紀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應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五、經查大方公司涂淑芳負責事先招攬業務，收取費用，安排路線及課程內容之審查及分配帶隊老師，對於路線發生之風險、備用措施、輔助人力及工具、救援措施、家長投保等有應注意能注意之義務，其為實際負責人。然其事前未注意業務執行之安全等情，原檢察官未調查斟酌，逕認涂淑芳所涉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不足。惟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發現新事證而再行起訴之事由，自應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機關研議再行起訴，以維司法公義。另本案涂淑芳及大方公司雖均非本院糾彈對象，然經查發現其涉犯過失致死、業務侵占及違反稅法等犯罪嫌疑，依法義務告發：

(一)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調查虎豹潭事件時，為釐清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公務員有否不當，經深入探究，發現涂淑芳及大方公司涉有過失致死、業務侵占及違反稅法等犯罪嫌疑，詳述如次：

1、涂淑芳為大方公司實際負責人，卻事前未注意業務執行之安全等情，原檢察官未調查斟酌，有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款，發現新事證而再行起訴之事由，自應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機關研議再行起訴，以維司法公義：

- (1) 雖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3號不起訴處分書，認涂淑芳所涉過失致人於死罪嫌不足，惟查，本院詢據大方公司執行長兼任出納涂淑芳、虎豹潭溺斃事件帶隊者蘇秋雅及參團家長代表到院作證，足資證明涂淑芳為該公司實際負責人：
- 〈1〉涂淑芳推動體驗自然教育活動出團25年，後設立公司僅透過網路招攬學員、不具登山嚮導專業、專業人力不足、家長變志工，形同“擦邊球”組織：涂淑芳於85年引進美國Joseph Cornell共享自然基金會推廣之自然教育體驗活動，86年於臺北市天母社區開始辦理小朋友體驗自然班，皆透過人際網絡及網路招攬學員。107年2月於新北市商業登記設立大方公司，同年11月又於臺北市變更登記及更換負責人，營業登記項目含有登山嚮導業，但相關人員皆不具嚮導專業證照；另該公司執行業務僅4人，參團家長為志工，出團時家長皆未進行教育訓練與保險。
- 〈2〉由涂淑芳負責招生：新生與家長首次參加大方公司舉辦之體驗自然活動前，須先通過涂淑芳的訪談面試，由涂淑芳審核新生適不適合參加該公司所設計之戶外課程，且面試地點係在麥當勞、摩斯漢堡等餐飲場所，並非在公司。
- 〈3〉客戶報名費用係匯入涂淑芳之私人帳戶，而非公司帳戶：大方公司所設計各項課程之報名費，係由涂淑芳負責收取，並要求家長將相關費用匯入其私人帳戶（包含其設於中華郵政公司○○○郵局之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分行之帳戶等），而非匯入該公司之金融帳戶。
- 〈4〉涂淑芳掌握大方公司財務：涂淑芳為大方公司

股東兼任執行長、出納，收取客戶報名費用，公司則每月支付涂淑芳1萬元之行政費用，可見大方公司其餘費用係由涂淑芳私人帳戶支付，即涂淑芳負責控管財務，收取大方公司所有款項並分配運用。

- 〈5〉大方公司前身為「涂大芳體驗自然文化有限公司」，雖於93年6月16日解散，但於107年2月27日轉改名稱為「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增加股東張文賢、吳尊賢及蘇秋雅，然實際上大方公司之招生、收費、課程路線之審查，均由涂淑芳為之：涂淑芳係引進共享自然基金會（Sharing Nature Worldwide）創辦人約瑟夫·柯內爾（Joseph B. Cornell）來臺辦理自然教育活動之第一人，其於86年5月9日所設立之涂大芳體驗自然文化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454082），雖於93年6月16日解散，但於107年2月27日轉改名稱為「天大地方自然文化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即大方公司），增加股東張文賢、吳尊賢及蘇秋雅。其中涂淑芳出資額最多，並擔任該公司執行長，又成立「大方體驗自然」臉書社群，對外吸引許多家長、學童慕名參加該公司舉辦之戶外體驗課程。甚至，部分家長迨至虎豹潭事故發生後，透過媒體報導始知悉涂淑芳並非大方公司名義上負責人，而是另有他人。除涂淑芳負責大方公司之招生、收費，已如前述外，本院詢據帶隊者蘇秋雅稱，其設計之戶外課程內容需上傳至指定之雲端資料夾，先由涂淑芳等審查確認後，再轉寄給家長、學童開放報名，故涂淑芳等亦負責審查該公司所有活動行程。

〈6〉揆諸上述說明，大方公司之招生、收費係涂淑芳負責，其出資額最多，並擔任執行長，又透過其私人帳戶分配運用大方公司所有款項，掌握公司財務，其亦有審查帶隊者所設計之活動路線，足認涂淑芳為大方公司實際負責人。

(2) 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對於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及「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查大方公司涂淑芳負責事先招攬業務，收取費用，安排路線及課程內容之審查及分配帶隊老師，對於路線發生之風險、備用措施、輔助人力及工具、救援措施、家長投保等有應注意能注意之義務，其為實際負責人。又其帶領學童與家長從事戶外體驗自然活動之經驗豐富，有確保消費者安全之客觀注意義務及防止危險發生之保證義務。涂淑芳亦為大方公司活動課程內容之審查者，故客觀上能知悉蘇秋雅經常帶隊至虎豹潭步道出遊，且本院詢據涂淑芳稱其知悉當地尚有另一無須通過虎豹潭「梳子壩」、直接繼續往北勢溪下游行走至壽山宮之安全路線，即客觀上能事前採取適當確保活動安全之措施，竟未注意及此，肇致劉○宇、劉○齊、蔡○希、陳○穎、陳○泰、鍾○哲等6人罹難之不幸事件，其事前未注意業務執行之安全等事項，事後亦撇清責任，任令受害者求助無門，涂淑芳難脫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之罪嫌，此為新發現之事證。涂淑芳等雖經不起訴確定者，然既然發現有再行起訴之新事證，自應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機關研議再行起訴，以維司法的公義。

2、涂淑芳為大方公司出納，亦負責收取報名費事宜，於107年至110年間，疑有陸續將客戶報名費轉匯至私人帳戶，是否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機關查明：

(1) 按刑法第336條規定：「……（第2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 經查，大方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主要登記營業項目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等）營業方式為招攬家長及學童報名大自然體驗活動，安排不同戶外地點進行健行、登山、踏青及野炊等，活動地點多為山區、溪流及湖潭等戶外場域。該公司於臉書社團招募家長及學生，收取費用。而涂淑芳為大方公司股東兼任執行長，並負責收取報名費及出納事宜，自係從事業務之人，於107年至110年間，涉嫌將所持有之報名費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說明如次：

〈1〉本院詢據大方公司股東兼任執行長、出納及活動帶隊者涂淑芳稱，自107年2月起，該公司辦理戶外自然體驗課程1年有2期，分為春季班與秋季班，每期帶領4個班或5個班，其為「山月桃班」帶隊者，「台灣欒樹班」帶隊者則為蘇秋雅；活動對象主要為國小學生，週間半日班招收8人至12人，週末混齡班招收10人至14人；活動次數為週間半日班每週1次或2週1次，週末班每個月1次；1年大約帶領60次至80次半日或1日活動。

〈2〉參據大方公司於110年8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家長有關「2021秋季班『續班調查』和

『新生說明會報名』」相關資訊略以：各班每堂學費，周間半日班800元（3.5小時至4小時），周末1日班1,600元（7.5小時至8小時）；過夜班1日1,600元、過夜3,600元；福田班每個家庭1大1小1,600元，額外成員每加1人400元；領角鴉雙語班2,000元；上述費用含課程費、小朋友每次活動保險費。

〈3〉據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863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

《1》被告張文賢、涂淑芳、吳尊賢及另案被告蘇秋雅均為大方公司股東，亦為該公司所設計各種活動之帶隊者，該公司向每位國小學生收取每堂課1,600元之費用，並於每月支付張文賢6,000元、涂淑芳1萬元、吳尊賢3,000元之行政費用等節，業據被告張文賢、涂淑芳、吳尊賢供陳在案，核與另案被告蘇秋雅於另案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大方體驗自然中心2021年秋季班課程介紹」簡報列印資料、大方公司之公司收支帳目EXCEL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查，是此部分應與事實相符。

《2》被告張文賢為大方公司之董事，除以「○○老師」身分帶班外，另負責該公司之會計及勞健保投保事宜，而被告涂淑芳、吳尊賢分別以「○○老師」、「○○老師」身分帶班，被告涂淑芳又為該公司之執行長及出納，並為家長與公司之聯繫窗口，而另案被告蘇秋雅則負責該公司之說明會及招生活動，故亦於每月支領6,000元之行政費用等節，業據被告3人供述在卷，核與另案被告蘇秋雅所述相符。

- 〈4〉本院詢據大方公司「台灣樂樹班」家長代表稱，大方公司所設計各項課程之報名費，係匯入涂淑芳私人帳戶（包含其設於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
- 〈5〉然查，從本院調取之上開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資料觀之，於107年至110年間，涂淑芳涉嫌將所收取之客戶報名費，轉匯至自己其他帳戶（如其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且匯入金額核與該公司每月應支付其1萬元之行政費用顯不相當，相關異常資金摘述如次：
- 《1》涂淑芳以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戶，收取客戶所支付之報名費，並分別於107年5月10日、108年2月13日及11月21日，陸續將款項轉匯至其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2》涂淑芳以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收取客戶報名費用，並分別於108年3月15日、6月27日、7月12日、11月25日、109年6月30日及110年3月30日，陸續將款項轉匯至其設於該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 〈6〉揆諸上述說明，涂淑芳負責大方公司之出納及收取報名費事宜，於107年至110年間，涉嫌陸續將客戶報名費轉匯至私人帳戶。
- (3) 綜上，涂淑芳為大方公司出納，亦負責收取報名費事宜，於107年至110年間，疑有陸續將客戶報名費轉匯至私人帳戶，故其以私人帳戶收取客戶報名費，是否完全為大方公司使用，有否加以侵

占公司款項等情，請法務部轉請所屬機關查明。

3、大方公司營業項目登記有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等，疑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涉嫌要求客戶將活動報名費匯入該公司出納之私人帳戶，藉以隱匿銷售勞務之事實，並達逃漏各項應納稅捐之目的：

- (1) 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第3條第2項前段規定：「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四、短報、漏報銷售額。」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次按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第2項)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

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又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如發現營業人涉及逃漏稅情事，可提供被檢舉公司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向被檢舉者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檢舉。另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2) 經查，大方公司（統一編號：69321273，現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8樓之5）於107年2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50萬元，負責人為吳尊賢；107年11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遷入該市、改推董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負責人變更為張文賢，營業項目登記有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該公司營業方式係於臉書社團，招攬學生及家長從事大自然體驗活動，安排不同戶外地點進行健行、登山、踏青及野炊等，並收取報名費用，活動地點多為山區、溪流及湖潭等戶外場域。惟查，大方公司雖有在金融機構開立公司帳戶，竟要求家長將相關課程費用匯入該公司執行長兼任出納涂淑芳私人帳戶，涉有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說明如次：

- 〈1〉本院詢據大方公司執行長兼任出納及活動帶隊者涂淑芳稱，自107年2月起，該公司辦理戶外自然體驗課程1年有2期，分為春季班與秋季班，每期帶領4個班或5個班，其為「山月桃班」帶

隊者，「台灣樂樹班」帶隊者則為蘇秋雅；活動對象主要為國小學生，週間半日班招收8人至12人，週末混齡班招收10人至14人；活動次數為週間半日班每週1次或2週1次，週末班每個月1次；1年大約帶領60次至80次半日或1日活動。

- 〈2〉參據大方公司於110年8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家長有關「2021秋季班『續班調查』和『新生說明會報名』」相關資訊略以：各班每堂學費，周間半日班800元（3.5小時至4小時），周末1日班1,600元（7.5小時至8小時）；過夜班1日1,600元、過夜3,600元；福田班每個家庭1大1小1,600元，額外成員每加1人400元；領角鴉雙語班2,000元；上述費用含課程費、小朋友每次活動保險費。
- 〈3〉復據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402號、第7872號起訴書略以：蘇秋雅於110年10月16日帶領「台灣樂樹班」學生與家長總計28人，參與攀爬郊山等相關休閒活動，其中學生14人，每位學生有1位家長免費陪同。本次活動有收取報酬，學生需擔負1,600元之學費，總計收取2萬2,000餘元。相關收費事證摘述如下：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帶隊者蘇秋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大方公司收費標準為1個小朋友1堂課1,600元，帶隊者之個人薪資為半日班3,600元，單日班7,000元。
(1)「大方體驗自然中心2021年秋季班課程介紹」簡報列印資料1份 (2)大方公司之公司收支帳目EXCEL	證明蘇秋雅為帶隊者，大方公司收取每位國小學生每堂課1,600元，一次收足7堂課費用，且蘇秋雅帶領單日班之薪資為每堂課7,000元之事實。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列印資料1份 (3)「台灣樂樹班」110年秋季班之 繳費收據16張	
王○智之證述	證明有繳納費用予大方公司，費用包含小朋友的保險費用、規劃行程及帶隊費用等事實。
劉○明、盧○凡之證述	證明有繳納費用予大方公司，費用為小朋友的保險費用及老師生態教學費用之事實。
葉○書之證述	證明有繳納費用予大方公司，費用為行政費用、老師鐘費及小朋友保險費用之事實。
劉○詠、蔡○至、李○彬、蕭○雄、蔡○穎、王○聖之證述	證明有繳納費用予大方公司之事實。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地檢110年度偵字第7402號、第7872號起訴書。

〈4〉另查，經本院函調結果發現，大方公司前於107年12月10日在華南銀行○○○分行有開立公司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且該帳戶並未結清、銷戶。

〈5〉然查，本院詢據大方公司「台灣樂樹班」家長代表稱，大方公司所設計各項課程之報名費，係由該公司執行長兼任出納涂淑芳負責收取，並要求家長將相關費用匯入其私人帳戶（包含其設於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而非匯入前揭大方公司之銀行帳戶⁶。

〈6〉揆諸上述說明，大方公司涉嫌要求客戶將活動報名費匯入其出納涂淑芳之私人帳戶，藉以隱匿該公司營業收入，進而規避營業稅及所得稅。

⁶ 另有家長代表稱，因從參與大方公司的活動至今，其連絡皆經由行政家長或參與的活動班級帶隊者為主要聯繫管道。大多參與的家長並不清楚實際費用最後繳至誰手上。也沒有收到任何收據等證明文件，只是被告知其有收到上課費及會保險。但若是以公司為主體。理應有這些憑證要提供家長。

(3) 綜上，大方公司於107年2月27日核准設立登記，營業項目登記有登山嚮導業、其他休閒服務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等，嗣於同年11月7日經核准遷入臺北市，並於華南銀行○○○分行設有公司帳戶，但該公司竟要求客戶將活動報名費匯入其出納涂淑芳之私人帳戶，故大方公司是否涉有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隱匿銷售勞務之事實，藉以逃漏各項應納稅捐，仍應移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明。

(三) 據上論結，就涂淑芳涉有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之新證、同法第336條業務侵占，及大方公司涉逃漏稅捐罪嫌等犯罪嫌疑，依法本院自應移送法務部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處理。

六、虎豹潭溺斃事件造成4名未滿15歲學童與2名家長罹難，卻引發未滿15歲學童所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無涵蓋法定限額內喪葬費用保險金、活動業者並未投保責任保險，亦未為參團家長投保等爭議。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促保險業者，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保險商品之修正，110年12月1日後所銷售之兒童保單中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商品，皆已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另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已更名為「傷害失能保險」，以避免引起消費者之誤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宣導、推廣親子戶外活動前預先規劃相關保險保障需求，並促請活動業者投保責任保險：

(一) 按109年6月12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07條規定：「(第1項) 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第2項)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

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並依同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其修法理由中敘明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以限額給付提供未滿15歲被保險人身故所需之喪葬費用。次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61.5萬元。另按保險法第90條規定：「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二)經查，大方公司為虎豹潭溺斃事件參團人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後續理賠之概況如次：

1、本院詢據大方公司執行長涂淑芳稱：

(1) 投保對象僅包括學員，不含家長：大方公司於檢送給學員家長的課程內容資料中，有包括保險資料登錄，其中之投保說明有特別註明：「投保對象為在班生（不含家長與代替上課的親友，其保險需自行處理）」。

(2) 110年10月21日臺北市政府召開「虎豹潭意外，消費者後續權益」會議，公司負責人張文賢及10月16日意外現場帶隊蘇老師出席，我亦陪同；當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人壽）說小朋友投保的旅行平安保險是零賠償，因為中華民國保險法理賠沒有涵蓋孩童旅行平安保險；事後張文賢多次向中國人壽交涉，答覆是「無論公司替小朋友投保的旅行平安保險或家長自行投保的意外險、壽險」都是零賠償。

2、另本院詢據虎豹潭溺斃事件參團家長代表到院作證略以：

(1) 大方公司提到所投保的旅行平安保險，事發後保險公司有跟大方公司說15歲以下無法理賠，這個狀況大方公司稱投保的時候他們也不知道。保險

理賠也是我們幾個罹難者的家屬透過教育局找民意代表陳情，找來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公司以及消保官開了應該有3次至4次的陳情會議，最後才由保險公司同意理賠，因為意外險的喪葬補助費61.5萬元。

(2) 在大方公司所投保的學生旅行平安保險中，我們所注重的是醫療部分。沒有人出遊或參加活動是看保險的死亡理賠的。其重點大多也應是在可能發生的醫療風險。但因這次而加入了喪葬理賠，個人是認為不錯。

(三) 次查，金管會針對中國人壽辦理前揭旅行平安保險之招攬、核保作業，未落實執行確認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要保書上是否親簽、未落實執行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須有保險利益之關係、未落實執行確認未滿15足歲未成年人保戶之保單適合度、未向保戶充分說明與揭露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單條款重要內容等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核處中國人壽60萬元罰鍰。

(四) 又查，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有無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相關疑義，據金管會復函略以：

- 1、保險死亡給付之目的，在於照顧身後遺族，避免因被保險人死亡影響遺族經濟生活之安定，按109年6月12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07條第1、2項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爰保險法第107條規定適用險

種為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

- 2、保險業者倘仍設計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商品，恐與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及需求不符，不符合保戶之合理期待，故金管會已督促保險業者，應儘速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保險商品之修正，並應就本次保險法第107條修正生效後所簽訂之有效契約（含續保件），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通報作業系統查詢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障情形，倘被保險人滿15歲前於同業累計死亡保障未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上限者，保險業者應儘速通知要保人可選擇加保，以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之缺口。爰於110年12月1日後所銷售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商品，皆已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另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已更名為「傷害失能保險」，以避免引起消費者之誤解，如表1。

表1 兒童保單有無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對照表

銷售日期	110年12月1日前	110年12月1日後
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商品有無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	不一定。	1、有。 2、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更名為「傷害失能保險」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

- 3、現行未滿15歲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旅行平安保險商品（含全數已銷售之既有有效保單），是否均有給付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一節：

- (3) 查我國保險法對於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之規範歷經多次變革，立法者曾選用數種規範方式，例如：限制一定年齡以下之人死亡給付金額（90年

至99年採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限額、109年6月迄今則採限額與稅法喪葬費用扣除額連結)與限制一定年齡以下之人死亡給付金額生效時點(99年至109年6月)。

(4) 基於契約安定性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保險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原則上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以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而言，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0條已明定保險法第107條規定之適用依契約訂立時之法律。

(5) 爰此，109年6月修法生效前投保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有效契約，係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尚無須適用新法規定。

(五) 綜上，人身保險死亡給付之目的，在於照顧身後遺族，避免遺族因被保險人死亡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至於未滿15歲被保險人可投保法定限額內喪葬費用之身故保險金，係為兼顧人性尊嚴及防範道德風險。然而，虎豹潭溺斃事件造成4名未滿15歲學童與2名家長罹難，卻引發未滿15歲學童所投保旅行平安保險無涵蓋法定限額內喪葬費用保險金，且活動業者並未投保責任保險，亦未為參團家長投保等爭議，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督促保險業者，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保險商品之修正，110年12月1日後所銷售之兒童保單中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含旅行平安保險)商品，皆已提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另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傷害保險，已更名為「傷害失能保險」，以避免引起消費者之誤解。金管會保險局應加強宣導、推廣親子戶外活動前預先規劃相關保險保障需求，並促請活動業者投保責任保險。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北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觀光局召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五、調查意見五，分別密函請法務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七、本報告內容涉及個人財務資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列為密件。
- 八、調查報告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附件、調查委員姓名）經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 九、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葉大華

蔡崇義

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